## 2021年度 北海道大学招收中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

1、申请资格

计划申请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(CSC)）设立的“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”，并以攻读北海道大学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为目的、本校确认为非常优秀的学生。招收对象不包括已在日本大学就读的学生。

2、招生课程

招收计划2021年10月或2022年4月入学的博士生、硕士生以及预科生。但是，本项目中预科生的申请资格仅限于以预科生身份入学、并确定今后将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为前提的学生。

3、申请手续及材料

申请手续：

申请人需要准备以下材料，提交到北海道大学国际交流课受入担当（参照4）。

另外，由于在办理接收手续时须出具预定接收导师的接受意向书，因此申请者需要预先联系导师并获得接收入学的同意。**同时，申请者还必须通过预定教员，来确定向中国政府提交材料的期限之前，是否能取得申请对象学校（以下称，预定接收大学院）的包含同意入学意向的预定接收证明书。除此之外，预定接收大学院选拔入学者所需的手续，将依照各大学院的招生简章实施。**

**注意：申请人在向中国政府提交材料期限之前，如无法取得接收方大学含同意入学意向的预定接收证明书，将无法申请本项目。**

申请材料：

1. 申请书、个人简历（附格式1）
2. 研究计划书（无规定格式）
3. 最新学位证（预计毕业证明） （仅限出身大学出具的证明）
4. 最新成绩单（仅限出身大学出具的证明）
5. 北海道大学预定接收教员出具的接受意向书（附格式2）

注1）针对（3）（4）项，如使用日语或英语以外的语言记载的证明材料，请务必附加上盖有出身大学公章的日语或英语的翻译件。

注2）（5）项，并不意味着本校认定免收上课费用资格。

4、申请截止日期及提交地址

◯申请截止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（周五） ※申请材料到达本校的最终期限

◯提交地址：北海道大学学務部国际交流课受入担当

 （邮编：060-0815 北海道札幌市北区北15条西8丁目）

5、候选人的选拔

候选人的选拔工作，首先由预定接收的研究科或学院依据各自的标准进行，然后再由高等教育推进机构代表学校，决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候选人资格。

**注：候选人的选拔工作根据各个学院的情况有所不同，与北海道大学的申请日期期限无关，因此请事先确认所属大学及CSC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，综合考虑尽早提交申请。**

6、预定接受证明书的发行

经上述选拔，加上通过预定接收大学院入学选拔合格之后，由预计接收的研究科长或院长发行预定接收证明书，请其预定接收证明书附加相关资料向CSC申请奖学金。

7、CSC审核通知书

若CSC审查合格，请立即将通知副本提交到研究科或学院的留学生担当部门。若审查不合格，也需要立刻告知学校。

8、入学手续

请根据各个学院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入学时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得CSC的录取通知，②符合接收部门所要求的入学条件（包括入学考试合格）。

9、审查费、入学金、学费

北海道大学对于中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免交审查费、入学金和学费。

但是，免收学费的期限为在各课程的标准学习年限内，并且，在入学时所提交的CSC录取通知上标明的奖学金支付期限之内。因此，请注意以预科生或硕士生身份入学的学生在进入博士课程后，如果超过了CSC录取通知上所标明的期限，免交学费待遇也将结束。

 预科生的学习期限为6个月以内，如果在确认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可以延长至1年以内。

 另外，如果是因为休学或留级而造成学习期限延长，则不能免交学费。

学费免交期限示例：CSC录取通知上标明的奖学金支付时间为48个月，以预科生身份入学，经过硕士生阶段进入博士课程的情况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科 | 硕士课程 | 博士课程 |
| ←6个月→ | ←24个月→ | ←18个月→ | **←18个月→** |
| 免学费 | 免学费 | 免学费 | **不免学费** |

10、免交学费资格的取消

以国家公派研究生身份进入北海道大学的学生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将被取消免交学费资格。

1.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20条规定被开除学籍。
2.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26条规定被处罚。
3. 根据北海道大学关于学生处罚手续内部规章第6条第3项规定被处以严重警告。
4. 学习情况等表现显著不佳。

11、各项活动的参与策划

以国家公派研究生身份进入北海道大学的学生在校期间，在不影响学业及研究的范围内，需要积极参与策划以下活动。离校之后也需要积极参与策划与北海道大学相关的活动。

1. 外国人访问本校时的接待等工作
2. 参加高等教育推進機構主办的活动
3. 其他高等教育推進機構長认为必要的工作